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		繳 費 代 碼			
招 生 班 別		碩 士 班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	系 所 組	
身 分 證 字 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☐ 男 ☐ 女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		
退 費 原 因		☐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) ☐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					
退 轉 帳 費 號	銀 行	銀 行		帳 號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		分 行					
費 號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
備 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：1,100 元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5 年 2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	